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422號

聲請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添丁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二、經查：相對人業已死亡，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可認為不能調解，依上開規定，自應裁定駁回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金福